新元史/卷06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十八 ◄

新元史
卷六十九 志第三十六

► 卷七十

食貨二

卷六十九・志第三十六

○食貨二

△田制 農政

元之田制：曰官田，曰民田，曰兵民屯田。

官田皆仍南宋之舊，第核其影射而已。至元二十三年，以江南隸官之田多爲豪強所據，立營田總管府履畝計之。至元二十六年，詔：「亡宋各項系官田土，每歲有額定田租，折收物色，歸附以後，多爲權豪勢要之家影占佃種，或賣於他人。立限一百日，若限內自赴行大司農並勸農營田司出首，與免末罪，其地還官，仍令出首人佃種，依例納租。若限內不首，有人告發到官，自影占年分至今，應納之租盡數追徵，職官解現任，軍民人等驗影占地商多寡，酌量斷罪。仍以田租一半付告人充賞。」大德五年，中書省議準：「江南現任官吏於任所佃種官田，不納官租及佔奪百姓佃種田土，許諸人赴本管官陳告，驗實追斷降黜，其田付告人及原佃人佃種。」

至江南各路贍學田，亦官田之屬也。初，南人石國秀、尹應元陳獻江南學田，認辦課程三千錠，官爲收系。至元二十年，御史中丞崔彧極論之，始命籍於學官，官司不爲理問。二十四年，立尚書省，遣詹玉、楊最等十一人分往江淮、荊湘、閩廣、兩浙等處理算各路贍學田租，專以刻核聚斂迎合桑哥之意，逼吉州路學教授劉夢薦自剔，淮海書院鄭山長、杭州路王學錄自縊。至二十九年，桑可伏誅。御史臺臣言其擾害，請學校官管理贍學田租如故事。從之。惟各路之貢士莊田，命官司取勘焉。

民田，則經理之法最爲元之稗政，所謂自實田也。延祐元年，平章政事張驢言：「經理大事，世祖已嘗行之。但其間欺隱尚多，未能盡實。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，因科差而析戶者有之，富民買田而仍以舊名輸稅者亦有之，由是歲入不增，小民告病。若行經理之法。使有田之家及各投下、寺觀、學校、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，庶幾稅入無隱，差搖亦均。」於是遣官經理，以張驢等往江浙，尚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，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，仍命行御史臺官過臺鎮遏，樞密院以兵防護焉。其法：先期揭榜示民，限四十日。以其家所有田，自實於官。或以熟爲荒，以田爲蕩，或隱佔逃亡之產，或分官田爲民田，指民舊爲官田，及僧道以田作弊者，並許諸人首告。十畝以下，田主佃戶皆杖七十七。二十畝以下，加一等。一百畝以下，杖一百七，流北邊，所隱田沒官。州縣不爲查勘，致有脫漏者。量事輕重論罰。然鑰限迫猝，貪酷用事，黠吏豪民並緣爲奸。以無爲有，虛登於籍者，往往有之。於是人不聊生，盜賊竊發。二年，御史臺臣言：「蔡九五之變，皆由你咱馬丁經理田糧，與郡縣橫加酷暴，逼抑至此。新豐一縣，撤民廬一千九百區，夷墓揚骨，虛增頃畝，流毒居民。乞罷經理及自實田租。」仁宗乃下詔免三省自實田租。是年，又命河南自實田，自延祐五年爲始。每畝止科半租。至泰定、天曆間，始盡革虛增之數云。

屯田有兵屯，有民屯。諸衛之屯田，兵屯也。永平屯田總管府、淮東淮西屯田總管府，民屯也。諸行省之屯田，兼有兵屯、民屯者也。大抵皆世祖所立。自成宗以後，間有損益改並焉。武宗至大元年，中書省臣言：「天下屯田一百二十餘所，由所用者多非其人，以致廢弛。除四川、甘州、應昌、雲南爲地絕遠，餘當選通曉農事者，與行省宣慰司親歷其地。可興音興，可廢者廢，各具籍以聞。」從之。泰定三年，命整理屯田，河南行省左丞姚煒請禁屯田吏蠶食屯戶，及勿取羨增。不報。屯田之法。儲軍實、興農業，可謂良法矣。然其後弊壞如此，故利爲弊之藪也。今考其建置之地，著於篇。

凡樞密院所轄者：曰左衛屯田，在東安州南、永清縣東；曰右衛屯田，在永清、益

津等處；曰中衛屯田，在武清、香河等處，後遷於河西務、楊家口、青臺等處；曰前衛屯田，在霸、涿、保定等處；曰後衛屯田，在永清縣，後遷於昌平縣太平莊，泰定三年，以太平莊乃世祖經行之地，不宜立屯，罷之，仍於永清舊屯耕種；曰武衛屯田，在涿州、霸州、保定、定興等處，至治元年與左衛率府忙古歹屯田千戶所互易；曰左翼屯田萬戶府，在霸州及河間等處；曰右翼屯田萬戶府。在武清縣崔家口；曰中翊侍衛屯田，在燕只哥赤斤地及紅城，延佑二年遷於昌平縣太平莊，七年罷太平莊屯田，復立紅城；延祐五年給中翊府閻臺順德屯田鈔末詳其地。曰左右欽察衛屯田，在清州等處；曰左右衛率府屯田，在滄州武清縣及新城縣，至治元年與武衛屯田互易；曰宗仁衛屯田，在大寧等處；曰宣忠扈衛親軍屯田，在大都北，至順元年詔，宣忠扈衛親軍都萬戶府，凡境內所有山林川澤，其魚鱉鳥獸等供內膳，私行獵捕者罪之。

大司農所轄：曰永平屯田總管府，在灤州；曰營田提舉司，在武清縣；曰廣濟屯田，在清、滄等州，至元二十二年，自崔黃口空城遷立。

宣徽院所轄：曰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，在漣海州，至元十九年遊顯乞罷漣海州屯田，以其事隸管民官，從之；其何時復立，不可考。曰豐潤署屯田。在豐潤縣；曰寶坻屯田，在寶坻縣；曰尚珍署屯田，在兗州。

至腹裏所轄軍民屯田：曰大同等處屯儲總管府。在西京黃華嶺。泰定元年，罷黃花嶺屯田。曰虎賁親軍都指揮司屯田，在滅捏怯土、赤納赤、高州、忽蘭若班等處。延祐二年，敕阿速衛貧乏者屯田於滅捏怯地。曰嶺北行省屯田，自和林移屯五條河。至元二十三年，移五條河屯軍五百人於兀失蠻，復以五條河並稱海，又罷稱海立五條河。延祐七年，稱海、五條河俱設屯田。

遼陽行省所轄屯田：曰大寧路海陽等處打捕屯田所，在瑞州。曰浦峪路屯田萬戶府，在咸平府。又於答剌罕剌憐等處立屯田。肇州蒙古萬戶府，在肇州附近地。曰金史州萬戶府，在忻都察兒哈思罕。

河南行省所轄軍民屯田：曰南陽府民屯。至元二年，詔：孟州之東，黃河之北，南至八柳樹、枯河、徐州等處，令軍人立屯耕種。中統三年，詔：河南屯田戶一百四十，賦稅輸之州縣。是至元以前，河南已有屯田。其文屯之地不可考矣。復又於唐、鄧、申、裕等州立屯。至元八年，中書省臣言：「河南行省阿里伯等所置商陽等處屯田，臣等以爲，凡屯田人戶皆內地中產之戶，遠徒失業，宜還之本籍。其南京、南陽、歸德等民賦，

自今悉折輸米糧貯於近便地，以給襄陽軍食。前所屯，阿里伯自以無效引伏，宜令州郡募民耕佃。」從之。曰洪澤屯田萬戶府，在淮安路黃家疃等處。曰芍陂屯田萬戶府，在安豐縣芍陂。至元二十二年，闊闊你敦言：「先有旨。遣軍二千屯田芍破，試土之肥磽。去秋已收米二萬餘石，請增屯丁二千人。「從之。曰德安等處軍民屯田總管府，在德安路，分置十屯。

陝西行省所轄軍民屯田：曰陝西屯田總管府。在櫟陽、涇陽、平涼、終南、渭南及鳳翔、鎮原、彭原等處。曰陝西等處萬戶府屯田，在悛屋縣之孝子村、張有村、杏園莊，寧州之大昌原，文州之亞柏鎮，德順州之威戎。曰貴赤延安總管府屯田，在延安路探馬赤草地。

甘肅行省所轄軍民屯田：曰寧夏等處新附軍萬戶府，在寧夏等處。曰管軍萬戶府屯田。在甘州黑山於、滿峪、泉水渠、鴨子翅等處。曰寧夏營田司屯田，在中興。曰寧夏路放良官屯田，在本路。曰亦集乃路屯田，在本路；

江西行省所轄屯田：曰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戶府屯田，在信豐、會昌、龍南、文遠等處。

江浙行省所轄屯田：曰汀漳屯田，在汀、漳兩州。

高麗國立屯：曰高麗屯田，在王京、東寧州、鳳州等十處。

四川行省所轄軍民屯田二十九處：曰廣元路民屯；曰敘州宣撫司民屯；曰紹慶路民屯；曰嘉定路民屯；曰順慶路民屯；日潼川府民屯；曰夔路總臂府民屯；曰重慶路民屯；曰成都路民屯；曰保寧萬戶府軍屯，日敘州等處萬戶府軍屯，元貞二年改敘州軍屯，在敘州宣化縣喁口上下；曰重慶五路守鎮萬戶府軍屯，在成都諸處；曰成都等處萬戶府軍屯，在崇慶州義興鄉楠木園；泰定元年，罷重慶州屯田。曰河東陝西等路萬戶府軍屯，在灌州之青城陶壩及崇慶州之大柵鎮頭等處；曰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，在崇慶之七寶壩；曰保寧萬戶府軍屯，在晉源縣之金馬；曰敘州萬戶府軍屯，在灌州之青城縣；曰五路萬戶府軍屯，在崇慶州之大柵鎮孝感鄉及青城縣之懷仁鄉；曰興元、金州等處萬戶府軍屯，在灌州之青城、溫江縣；曰舊附等軍萬戶府軍屯，在青城縣及安慶州；曰炮手萬戶府軍屯，在青城縣龍池鄉；曰順慶軍屯，在晉源縣義興鄉、江源縣將軍橋；曰平陽軍屯，在灌州青城、崇慶州大柵頭；曰遂寧州軍屯；曰嘉定萬戶府軍屯，在崇慶州甘城等處；曰

順慶等處萬戶府軍屯，在沿江下流漢初等處；曰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，在新州等處。

雲南行省所轄軍民屯田十二處：曰威處提舉司屯田；曰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；曰鶴慶路軍民屯；曰武定路總管軍屯；曰威楚路軍民屯；曰中廢路軍民屯；曰曲靖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；曰烏撒宣慰司軍民屯；曰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；曰梁千戶翼屯田，在烏蒙，後遷於新興州；曰羅羅斯宣慰司兼臂軍萬戶府軍民屯；曰烏蒙等處屯田總管府軍屯。仁宗時，雲南行省育：「烏蒙乃咽喉之地，別無屯戍，其地廣闊，土脈膏腴，有古昔屯田之跡，乞發畏兀兒及新附漢軍屯田。」從之。湖廣行省所轄屯田：曰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民屯；大德三年罷，止於瓊州、雷州、高州、化州、廣州等路立屯。曰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部元帥府糧兵屯田，在上浪忠州那扶需留水口藤州等處；曰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處屯田，在衡州靖化、永州烏符武岡白倉等處。

元之重農政，自世祖始。世祖以御史中丞勃羅爲大司農卿，安重奏：「臺臣兼任，前無此例。」帝日：「司農非細事，朕深喻此，其令勃羅知之。」世祖之言，可謂知本矣。其勸課農桑之法度越唐宋，豈不宜哉！

中統元年，帝命十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次官。

二年，命宣慰司官勸農桑、懲遊惰。是年，立勸農司，以陳邃、崔斌、成仲寬、夾谷從中爲灤棣、平陽、濟南、河間勸農使，李士勉、陳天錫、陳歷武、忙古歹爲邢銘、河南、東平、涿州勸農使。

至元七年，始立司農司，以中書左丞張文謙爲司農卿，專掌農桑水利，凡滋養、栽種之事皆附而行焉。仍分遣勸農官及知水利巡者行勸課，舉察勤情，委所在親民長官爲提點，年終第農事成否，轉申司農司及戶部，秩滿之日，注於解由，赴部照勘，以爲殿最。又命提刑按察司時加體察。是年，又改司農司爲大司農司，設巡行勸農使、副使各四員。

八年，命勸農官舉察勤惰。高唐州達魯花赤忽都、州尹張廷瑞、同知陳思濟以勸擢任，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。

十年，以立大司農司已三年，再降明諭，委大司農司依舊分佈勸農官巡行勸課，務

期敦本抑末，功效有成。是年，中書省以畿內秋耕妨芻牧，請禁之。帝以農事重，詔勿禁。

十二年，罷隨路巡行官，以事歸提刑按察司。

十六年，並勸農官入按察司，增副使、僉事各四員。

二十三年，詔以大司農司所定《農桑輯要》書頒諸路。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。

二十五年，詔：行大司農司歲具府州縣勸農官勤惰實跡，以爲殿最。有侵官害衣者，從按察司究治。

二十八年，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，罷親行之制，移文諭之。

二十九年，詔提調農桑官帳冊，有差者驗數罰降。是年，大司農上諸路墾地一千九百八十三頃有奇，植桑棗諸樹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七百餘株，義糧九萬九千九百六十石。此有司勸課之成效也。

三十一年，成宗即位，頒行詔書內一款，罷妨農之役，公吏人等勿輒令下鄉，縱畜牧損田禾桑棗者，倍其償，而後罪之。終元之世，凡即位、改元、建儲之德音，咸遵而效之，以爲故事焉。

大德三年，詔廉訪司及府州縣官提調點視農桑。

武宗至大三年，詔大司農司總挈天下農政，年終考管民官之殿最，定奪黜涉。

仁宗延祐二年，詔江浙行省印《農桑輯要》一萬部，頒降有司遵守勸課。

三年，以浙東廉訪司僉事苗好謙課農桑有效，賜衣一襲。

文宗天曆二年，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內邱何主簿等凡六人，惰官濮陽縣尹等凡四人。

至於勸農立社，尤一代農政之善者。先是，大司農卿張文謙奏上立社規條五十款。至元二十三年，命頒於各路，依例旅行。今撮其大概載之：

一，諸縣所屬村疃，五十家爲一杜，擇高年曉農事者立爲社長。增至百家，別設社長一員。不及五十家者，與近村合爲一杜。社遠人稀，不能相合，各自爲杜者聽。社長專以教勸農桑爲務，本處官司不得將社長差佔，別管餘事。

一，社長宜奬勤罰惰，催其趁時耕作。仍于田塍樹牌械書某杜某人地段。社長以時點視。

一，每丁歲植桑二十株或附宅地植桑棗二十株。其地不宜桑棗者，聽植榆柳等，其數亦如之。種雜果者，每丁限十株，仍多種苴蓿備凶年。

一，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，偕知水利人員，以時浚治。如別無違礙，許民量力自行開引地高水。不能上者，命造水車。貧不能造者，官給車材。

一，近水村疃應鑿池養魚並鵝鴨之數，及種蒔蓮藕、芡菱、蒲葦等，以助衣食。

一，社內有疾病凶喪之家，不能耕種者，衆爲合力助之。

一，社內災病多者，兩社助之。其養蠶者亦如之。耕牛死，令均錢補買，或兩和租賃。

一，荒田，除軍營報定及公田外，其餘投下、探馬赤官之自行佔冒，從官司勘當，得實先給貧民耕種，次及餘戶。

一，每社立義倉，社長主之。豐年驗各家口數，每口留粟一斗，無粟者抵鬥存留雜色物料，以備凶荒。

一，本社有孝弟力田者，從社長、保甲、本處官司量加優恤。若所保不實，亦行責罰。

一，有遊手好閒及不遵父兄教令者，社長籍記姓名。俊提點官到日，實問情實，書

其罪於粉壁。猶不改，罰充本社伕役。

一，每杜立學校一，擇通曉經書者爲學師，農隙使子弟入學。如學文有成者，申覆官司照驗。

一，每年十月，委州、縣證官一員，巡視本管境內有蝗蟲遺子之處，設法除之，務期盡絕。其規畫詳密如此，近古所未有也。

二十九年，命蒙古探馬赤軍人一體入社，依例勸課。

大德三年，申明杜長不得差佔之制。仍免其本身雜役。六年，翰林院侍講學士王中順呈稱：「前賑濟通州一州，靖海、海門兩縣次序支請。盡系杜長居前，里正不預。多有少年愚駭之子，草履赤脛，語言嘲哳。怪而問之，州縣同詞而對，通例如此。切詳按察司、達魯花赤、管民官下，便列社長，責任非輕。當時又立社師，教誨子弟遷善改過。二事外似迂緩，中實要切。況《至元新格》內一款，杜長有少年德薄，不爲村疃信服，即聽舉換易。伏思自中統建元迄於今日，良法美意莫不備舉。但有司奉行不至，事久弊生。愚意以爲，宜申明舊例，社長依前勸課農桑，誡飭子弟，社師依前農隙授學，教以人倫，斯爲治之本也。」中書省韙其言，下諸道行之。

延祐元年，命廉訪司每歲攢造農桑文冊，赴大司農司考較。監察御史許有壬言：「農桑之政，貢之廉司者，蓋欲勸課官知所警畏。初不繫文冊之有無。文冊之設，本欲歲見種植墾辟、義糧、學校之數，考較增損勤惰，所以見廉訪司親爲之。然養民以不擾爲先，害政以虛文爲甚。農桑所以養民，今反擾之，文冊所以覈實，今實廢之。各道比及年終，令按治地面，依式攢造。路府行之州縣，州縣行之社長、鄉胥。杜長、鄉胥則家至戶到，取勘數目。幸而及額，則責報答之需，一或不完，則持其有罪者恣其所求。雞豚盡於供給，生計廢於奔走，一切費用首會箕斂，率以爲常。以一縣觀之，自道冊以來，地凡若干，連年栽植有增無減，較其成數，雖屋垣池井盡爲其地，猶不能容。故世有紙上栽桑之語。大司農歲總虛文，照磨一畢入架而已。於農事果何益哉。乞命廉訪司，依舊巡行勸課，舉察勤情。籍冊虛文，不必攢造。民既無擾，事辦兩成。」其後大司農司亦言：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，書於冊者類多不實云。

其種植之法，頒於諸道者。至大二年，淮西道廉訪司僉事苗好謙獻蒔桑法，分農民爲三等，上戶地十畝，中戶地五畝，下戶地三畝或一畝，以時收採桑椹，依法種之。其

法出《齊民要術》諸書。至元十六年，江南行御史臺嘗採其法，通行所屬。延祐三年，以好謙所至植桑有成效，命諸道仿行焉。是年，又命各社出地共蒔桑苗，以社長領之，分給諸村，四年，以社桑分給不便，令民各萌桑苗。

这部作品在1931年1月1日以前出版，其作者1933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